

FANXI QIAN

反洗钱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反 洗 钱

本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毛春明 傅国文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洗钱/《反洗钱》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6

ISBN 7-5049-3093-8

I. 反… II. 反…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514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厂

开本 160 毫米 × 230 毫米

印张 20.75

字数 360 千

版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洗钱，对于中国的很多老百姓来说，还是很陌生的字眼。然而，在中国的社会经济金融领域存在相当规模的洗钱现象，早已是不争的事实。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市场发育、金融监管、政府工作机制等等的健全和不完善，加之活跃的地下经济和普遍的现金交易，给洗钱犯罪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在地缘经济的边界日益模糊和全球资本的流动性不断增强的今天，无论是世界各国的市场，还是业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中国的市场，都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经历着一个管制持续放松的自由化过程，加之港澳台地区与祖国大陆的经贸往来和联系日趋活跃和紧密，从而不可避免地使我们面临来自境内外洗钱犯罪日益猖獗的挑战。

比经济因素影响更为巨大的，是信息技术的强大力量。交易在今天，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容易、更隐秘、更快捷、更广泛。其触角可以伸展到世界的任一角落，而交易者却可以足不出户。这在给合法交易者提供无限商机的同时，也给包括洗钱在内的种种非法交易披上了隐身外衣，反洗钱斗争也因而面临更多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

.....

这些都是激发我们编写本书的原因。但是，若没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王自力博士的大力倡导和精心组织，这本书要和读者见面恐怕还有很长的时间。

我们在查阅大量中外关于洗钱和反洗钱的各类文献资料的同时，更加深了对编写本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这种紧迫感来自对中国洗钱严重程度和对中国反洗钱力量薄弱的深切忧虑。目前，国内围绕这一主题出版的书籍为数不多，而且都侧重于对国际领域洗钱犯罪和反洗钱法律制度的介绍，对于作为洗钱主要通道的金融体系的反洗钱防范、中国洗钱犯罪的现状以及中国反洗钱模式的构建等重要问题的探讨，还非常不足。作为中央银行的工作者和中国反洗钱政策法规的重要实践者，我们深感，积极探讨这些问题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于是，放在您面前的这本书才有了如下的特点：既有关于洗钱、反洗钱一般性知识的阐述，也有对中国洗

钱、反洗钱现状的分析；既对世界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反洗钱措施作了全面的介绍，也对怎样构建中国的反洗钱模式作了抛砖引玉的探索，而且始终把重点放在洗钱不可或缺的环节——金融体系。我们竭尽所能，在突出本书的实用性、为广大实际工作者提供参考和研究素材的同时，务求既对反洗钱问题有兴趣的读者提供一个完整的知识框架，也为关注中国反洗钱问题的读者提供更为开阔的思考空间。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绍洗钱和反洗钱的知识，第三章介绍世界各国在反洗钱领域采取的措施。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我们在介绍时较多地采用了比较的方式。下篇，我们把视角移向中国。第一章与第二章分别介绍中国洗钱和反洗钱的现状，第三章对中国反洗钱模式的选择和架构作了分析和思考。附录中广泛收集了国际国内主要的反洗钱法律法规。

本书成稿之际，正逢中央银行接连发布反洗钱的三大规章——《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一个由中央银行牵头构建的中国金融系统反洗钱组织机构和法律框架已初步搭建。

我们期待着，这本书能够与中国正在进行的所有反洗钱工作一起，为营造健康、清洁、有序、公平的竞争和发展的良好环境发挥一定的作用。

编 者

2003年2月

目 录

序.....	(1)
--------	-------

上篇 国际洗钱与反洗钱

第一章 洗钱活动的形成和发展.....	(3)
第一节 洗钱的含义及其危害.....	(3)
第二节 洗钱的手法.....	(8)
第三节 国际洗钱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5)
第二章 反洗钱的提出和开展.....	(20)
第一节 反洗钱的概念及其措施.....	(20)
第二节 全球的反洗钱行动.....	(24)
第三章 各国的反洗钱机制研究.....	(33)
第一节 反洗钱机制中的政策基础.....	(33)
第二节 反洗钱机制的组织框架及运作.....	(38)
第三节 反洗钱机制中的法律制度.....	(47)
第四节 反洗钱机制中的金融防范.....	(63)
第五节 反洗钱机制中的国际合作.....	(77)

下篇 中国洗钱与反洗钱

第一章 挑战：中国遭遇洗钱.....	(93)
第一节 中国洗钱活动的产生.....	(93)
第二节 中国的洗钱活动.....	(97)
第三节 中国洗钱活动的发展趋势.....	(112)
第二章 应战：中国反洗钱的实践与不足.....	(115)
第一节 中国反洗钱的必要性.....	(115)

第二节	中国反洗钱的实践	(117)
第三节	中国反洗钱实践的不足	(126)
第三章	对策：健全中国反洗钱体系	(132)
第一节	改善反洗钱的社会环境	(132)
第二节	完善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134)
第三节	建立健全反洗钱政府机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138)
第四节	加强反洗钱的金融防范	(146)
第五节	扩大在反洗钱领域的国际合作	(148)
附录		
一、	国际组织反洗钱法律	(153)
1.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53)
2.	1990 年欧洲理事会《关于清洗、追查、扣押与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	(180)
3.	欧盟部长理事会《关于为防止洗钱目的利用金融系统的指令》	(195)
4.	美洲间防治毒品滥用委员会《关于与非法毒品贩运和其他严重犯罪有关的洗钱的示范法规》	(203)
二、	国际组织反洗钱规范文件	(216)
1.	巴塞尔银行法规与监管实践委员会《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洗钱的原则声明》	(216)
2.	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条建议 (修订文本)	(219)
3.	加勒比反毒品洗钱会议报告概要	(226)
4.	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识别与处理洗钱指南	(230)
三、	国内反洗钱法律、法规和规章	(24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4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51)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 犯罪的决定	(264)
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70)
5.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74)
6.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276)
7.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284)
8.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287)
9. 关于启用新版《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	(289)
10.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291)
11.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308)
12.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312)
13.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316)
 主要参考文献	 (322)
 后记	 (324)

上 篇

国际洗钱与反洗钱

第一章 洗钱活动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洗钱的含义及其危害

一、什么是洗钱

洗钱 (money laundering) 一词,最早出现于金属铸币时期。那时,人们在商品交易中普遍使用金属铸币,商人们在商品交易中发现,人们总是不大愿意接收粘有污物的铸币,为了使人们乐于接受这些铸币,他们想出了一个清洗铸币污物的方法。商人们戴上手套,将弄脏的铸币倒入大缸中,放入具有腐蚀性的化学药剂,让化学药剂溶解金属铸币表面的污物,使铸币很快就恢复清洁面貌,“洗钱”一词也由此得来。清洗铸币表面的污物使其恢复清洁也就成为“洗钱”一词最初的含义。

随着金属铸币逐渐退出流通领域,纸币成为了许多国家的主要货币流通形式,用化学药剂来清洗金属铸币表面的污物使其恢复清洁的做法也愈来愈少。现在,洗钱一词所包含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洗钱的含义已引申为将非法获取的种种“不干净”的收入通过各种手段变为合法的“干净”收入。

洗钱作为清洗不法钱财来源并使之披上合法外衣的犯罪活动源于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芝加哥以鲁西诺为首的犯罪集团。该组织以开设洗衣店为幌子进行贩卖毒品活动,并将洗衣店洗衣的各种收入与贩卖毒品所得的收入混合在一起,统一以洗衣收入名义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使贩卖毒品的非法所得转化为洗衣合法所得。后来,许多犯罪分子和集团都效仿这一方式,洗去不法钱财与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逃避法律的制裁。

由于洗钱在各国存在程度的不同以及表现形式上的差异,各国对洗钱的认识和理解也有所不同。即使在同一个国家,由于人们各自认识的角度不同,对洗钱一词的具体解释也有所不同。各国际性组织由于各自着重点不同,对洗钱的解释也存在差异。

在美国,一些学者认为,洗钱指的是通过金融机构周转将犯罪所得的

不洁收入使其形式上变为“干净”的钱，从而隐瞒这种不洁收入与犯罪行为之间关系的行为。1986年美国《洗钱控制法》（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把洗钱定义为：任何人明知一项金融交易的财产属于非法所得但仍然进行或者企图进行涉及法定非法活动所得的交易，故意促成非法活动或故意隐瞒非法所得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控制权，逃避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申报制度的行为；任何人从美国的某地向美国以外的某地转移或企图转移货币工具或资金，或者从美国以外的某地向美国的某地转移或企图转移货币工具或资金，明知所转移的货币工具或资金涉嫌非法所得，而故意隐瞒该法定非法所得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控制权，逃避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申报制度的行为。美国财政部1990年组建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the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简称FinCEN）认为，洗钱就是为达到不被发现和追缴，能够自由运用犯罪收益的目的，从而掩盖犯罪收益性质把犯罪收益转变为表面合法的资金形式的活动。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从金融交易角度对洗钱进行了描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能无意间被利用为犯罪资金的转移或存贮中介。犯罪分子及其同伙利用金融系统将资金从一账户向另一账户作支付和转移，以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和受益所有权关系，或者利用金融系统提供的安全保管服务存放款项。此即常言之洗钱。”

国际刑警组织认为洗钱就是任何掩盖或企图掩盖非法资产不法来源性质以使其表面合法化的行为。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简称《联合国禁毒公约》）将洗钱定义为隐瞒或掩盖非法交易所得财产的真实性质和来源，转让或变动非法收入的所有权，包括通过电子转账进行的、目的在于使其表面合法以掩饰最初来源的资金转换活动。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简称FATF）指出，隐瞒或掩饰因犯罪行为所取得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和流向或协助任何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人规避法律、隐瞒或掩饰非法所得的行为均属洗钱。

不管世界各国和各国际性组织对于“洗钱”的定义在表述上存在何种差异，我们都可以发现洗钱活动的共性都是在实施犯罪行为并获得非法所得后所进行的活动，其目的不是为了增加盈利，而是为了使犯罪所得收入披上合法的外衣，自由进出流通领域。因此，概括起来说，洗钱就是不法

分子将犯罪活动所得收入通过种种方式变为合法的“干净”收入的活动。可以说,洗钱犯罪是由贩毒、绑架、贪污、受贿、走私、偷税漏税、恐怖活动等犯罪活动引致的“下游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在传统洗钱行为界定的基础上,洗钱一词的含义又得到了新的扩展。2000年10月,美国把洗钱犯罪涉及的非法所得来源扩大为:把合法资金用于非法用途,如把银行贷款用于走私;把一种合法的资金洗成另一种表面也合法的资金,如把国有资产通过洗钱转移到个人账户以达到侵占的目的;把合法收入通过洗钱逃避监管,如外资企业把合法收入通过洗钱转移到境外。2002年,法国又将所有游离于银行等金融系统之外的资金汇出、汇入及结算等纳入洗钱活动的范畴。这些变化使得洗钱一词所包含的内容更为广泛。

二、洗钱活动的构成阶段

洗钱是一项复杂的犯罪活动,它往往需经多次反复运转才能达到掩饰犯罪来源的目的。当然,也存在比较简单的洗钱活动。一般说来,不管是简单的洗钱活动还是复杂的洗钱活动,基本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处置、离析、融合三个阶段。

(一) 处置阶段

处置阶段是洗钱活动的第一个环节。这个阶段主要是将犯罪收入所得现金处理为其他更便于掌握和看起来不那么可疑的形式进行保管,如洗钱人将犯罪所得现金存入银行或转移到别的更安全的地方去。不同的洗钱分子对于犯罪收入的处置方式是不同的,无论洗钱者采取何种方式处置犯罪收入,都仅仅是洗钱的开始而已。

(二) 离析阶段

离析阶段是洗钱活动的核心。在离析阶段,洗钱犯罪分子运用种种手段将犯罪所得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来回划转,采取各种方法努力把犯罪收入所得披上合法的外衣,模糊犯罪收入与犯罪活动的种种联系。由于这个阶段是犯罪收入真正清洗的阶段,因此在实际生活中的表现更为复杂和扑朔迷离。犯罪分子往往通过复杂的金融操作,以各种假名或受托人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虚拟各项贸易收支或金融交易活动,利用金融机构的服务在世界各地进行款项的划转,以此掩盖犯罪资金的真实性质。

(三) 融合阶段

融合阶段是洗钱活动的最后一环。在融合阶段,犯罪收入所得经离析

阶段的种种手法的帮助已披上了合法的外衣，犯罪分子可以充分享受犯罪收入所得。洗钱操作者将清洗过的犯罪收入进行归并，然后直接进入合法的流通领域。

经过处置、离析、融合三个阶段，犯罪分子完成了洗钱活动的全过程。当然由于洗钱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这三个阶段的界限很难划清，有时很清楚，有时比较模糊，融合在一起。

三、洗钱活动的演变

洗钱犯罪活动在全球的发展经历了一个逐步扩散的过程。洗钱犯罪活动最早可以追溯到清洗贩毒收入的活动，具体年月无从考证，但人们往往将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芝加哥以鲁西诺为首的犯罪集团开设洗衣店来掩饰贩毒收入的活动作为现代意义上的洗钱活动的开始。由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有着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税收实行个人收入申报纳税制，储蓄实行实名制，严格的制度使得犯罪组织犯罪行为所得赃款难以在经济领域正常流通，这样就产生了必须将犯罪所得赃款合法化的问题。犯罪分子为了规避收入申报纳税制度、储蓄实名制等制度的监管，努力寻找本国和外国法律制度及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并通过花样繁多的手段，给种种犯罪所得收入披上合法外衣，洗钱活动由此产生并扩散。

在洗钱犯罪活动产生初期，形式相对简单，涉及范围也相对有限，大多存在于一国境内。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多，洗钱犯罪活动愈来愈多地表现为跨境洗钱犯罪。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德国从其他国家掠夺了大量资金并通过瑞士的银行进行清洗，并转移到别的国家进行藏匿。由于瑞士在政治上的严格中立地位，以及在银行业的发展中奉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一些国家的犯罪分子也将贪污受贿的钱财转移到瑞士的银行，利用其严格的保密制度进行隐藏。

20 世纪中期，为满足大量资金想逃避严格财税制度和金融监管制度的需要，财税、金融监管松散且保密性强的离岸金融中心应运而生。巴哈马、开曼群岛等加勒比海和南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岛国成为洗钱者洗钱的另一个“保密天堂”。犯罪分子利用离岸金融中心松散的监管制度进行大量的跨国洗钱活动。多年以来，墨西哥贩毒集团和哥伦比亚走私分子都把他们的不义之财放到巴拿马和巴哈马、开曼群岛等离岸金融中心进行清洗。离岸金融中心也由此扩大了金融业务。以开曼群岛为例，该岛仅有 2 万多

居民，但作为一个迅速发展起来的“保密天堂”，很快就从仅有 2 家银行发展到拥有 548 家银行并控制着 4000 多亿美元财产的离岸金融中心。

20 世纪中后期，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各国经济交往愈来愈密切，商品进出、资金流动、人员往来更频繁，信息和服务的取得也更容易，这些变化在促进各国经济发展和交流的同时，也被洗钱者利用。洗钱犯罪分子利用全球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便利将洗钱犯罪活动扩展到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且，洗钱犯罪分子发现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各方面制度还很不健全且存在着对投资资金的急切需求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进行洗钱相对发达国家来说要容易得多。20 世纪中后期，国际洗钱犯罪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活动愈来愈多。由于不发达国家没有足够的资金和经验来控制和对付洗钱犯罪活动，因此，洗钱犯罪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存在着进一步蔓延的趋势。

四、洗钱活动的危害

洗钱犯罪活动的大量存在，对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都会产生较大的危害。

（一）影响一国政府的声誉，威胁社会稳定和安全

洗钱是一种犯罪活动，通常与贩毒、贪污、贿赂、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联系在一起。洗钱活动在一国的大量存在，不仅说明该国在管理体制上存在种种漏洞，而且还说明该国政府机构对犯罪活动的追查打击行动不力。如果还发现一国政府接受的投资、国家机关团体接收的捐赠有犯罪分子提供的黑钱，将极大影响一国政府在国际上的威望。同时，大量洗钱活动的存在，使得一国潜在的和现实的犯罪因素增多，威胁该国社会的稳定和安全。

（二）扭曲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扰乱经济秩序，威胁一国经济和金融安全

洗钱活动的大量存在扭曲了资源在一国甚至世界范围的配置。贪污贿赂等犯罪活动侵占了大量合法的资金和资本，通过洗钱活动将其转移至境外，使这些资金不能被本国用于生产和建设，降低了一国的产出水平。犯罪分子从毒品生产和销售等犯罪活动攫取大量资金并将这些资金投入到了犯罪活动中去，不仅使犯罪活动更为猖獗，而且使合法经济活动的资源被大量挤占，不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洗钱者出于洗钱目的的考虑，在一国投资或设立的“掩护企业”，不利于一国经济管理部门对经济发展作出正确

评估,从而扰乱了该国的经济秩序。

另一方面,由于从境外流入的以洗钱为目的的短期资本在所在国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或达到洗钱目的时会快速撤出,不利于所在国金融市场的稳定,甚至会对一国货币汇率的稳定形成冲击,威胁所在国经济和金融安全。

(三) 滋生腐败, 损害社会公平

洗钱者为了将洗钱等犯罪活动完成,往往会利用贿赂等手段收买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政府官员,一旦收买成功,不仅可以使洗钱犯罪行为顺利进行,而且还会产生新的腐败犯罪行为。洗钱犯罪分子及其受益人利用犯罪活动所得过着奢侈糜烂的生活,损害了社会正义和公平,不利于先进文化的形成和传播。

第二节 洗钱的手法

为了使各种“黑钱”变白,从而达到自由使用犯罪收入的目的,犯罪分子洗钱的手法花样迭出。由于近百年来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提高,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日新月异,洗钱手法的复杂程度和对科技手段的依赖程度也不一样。根据洗钱对现代科技手段的依赖程度,洗钱的手法可以分为常用手法和创新手法两大类。

一、洗钱活动中常用的手法

(一) 走私携带

洗钱者将犯罪所得款项通过走私直接带出境外。他们将钱藏在人身上、行李中、货物中或交通工具的某个部位,依靠车辆、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走私到境外。

根据美国司法部门的调查报告,近年来,已发现不少此类案件。1998年6月在美国抓获的一宗现金走私案中,海关对一辆大货柜进行X光扫描,发现该货柜中竟装有1120万美元的现金。犯罪分子直接将现金塞入充电器、糖果盒里,还将“黑钱”购换成金块,然后将金块熔化成花生状、铁锁状的小玩意,再将这些小玩意的表面漆成别的颜色,以求蒙混过关。据美国海关发现的案例显示,“黑钱”特别是贩毒而来的一些小面额美元往往是以现金走私形式偷运出美国。美国的新泽西机场、纽约机场和港口,以及得克萨斯州与墨西哥边界已经成为犯罪分子走私现金活动最为

猖獗的地区。不久前，美国海关在纽约机场对登机飞往委内瑞拉的乘客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名乘客身上竟然携带了 46 万美元的现金而未向海关申报。在过去 4 年里，被海关抓获的走私现金案总值高达 2.56 亿美元。由于相当一部分边境地区根本未受到海关部门的严密监控，所以实际发生的走私现金金额根本无法统计。

（二）利用“掩体”洗钱

利用“掩体”进行洗钱是犯罪分子洗钱的惯用手法，“掩体”可以是合法经营的公司或合法的投资、交易甚至娱乐游戏等。犯罪分子通过设立合法经营的公司作为“掩体”，将非法所得与正常经营所得混合在一起，“鱼目混珠”，以求蒙混过关。一般说来，洗钱犯罪分子十分注意选择那些现金流量大、收入高的产业作为“掩体”。犯罪分子通过投资兴建宾馆、娱乐场所等设施清洗犯罪所得赃款，同时又将大额赃款混入宾馆、娱乐场所的运营所得之中，掩饰赃款的非法所得性质。

“比萨连锁店”洗钱案就是这样一个案例。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意大利的黑手党与在美国的意大利西西里岛黑手党党徒就组成了一个庞大的贩毒集团。他们首先在意大利的西西里岛将进口的鸦片制成海洛因，然后走私运进美国，通过其组织设在美国境内各地的“比萨连锁店”进行分销和零售，并将贩毒所得混入“比萨连锁店”经营收入所得中进行转移。这些犯罪分子利用“比萨连锁店”这一“掩体”从事洗钱有较长一段时间，直至后来其大额的资金划转过于频繁才被发现。

贩毒集团利用“掩体”洗钱十分普遍。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哥伦比亚的卡利贩毒集团逐渐崛起。该集团为清洗贩毒收入，在巴拿马设立了一个进出口公司作为“前台公司”，并将贩毒收入作为“前台公司”营业收入存入银行。他们在卢森堡和巴黎设立了欧洲组织总部，指挥将巴拿马“前台公司”账户上的毒资源源不断地汇往伦敦、意大利、卢森堡、奥地利、匈牙利，并将这些资金在当地的不动产领域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最后，他们又将投资的收益通过当地银行转汇到巴拿马，进入由他们控制的银行账户。据不完全统计，仅通过巴黎和卢森堡总部在欧洲洗钱的数额就有 3600 万美元。另据报道，1994 年 1 月 19 日，意大利警方破获了卡利集团在意大利的洗钱网络。该集团把在美国贩毒所得的赃款通过银行转移到意大利，每月数额高达 1 亿美元。卡利集团清洗贩毒收入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利用在巴拿马的“前台公司”和在各地的实业投资作为“掩体”清洗贩毒收入，他们在获取贩毒的巨额所得后，将其投资于不动产等实业，让